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130 号文核准。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代码：品种一：115080，品种二：115081；债券简称：品种一：23 发展 Y1，品种二：23 发展 Y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55,580.6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0,719.87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

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6、本期债券的品种一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品种二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固定收益平台上市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3 年 3 月 22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交易日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2年12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30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5亿元。
 - 4、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6、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8、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续期周期重置一次。
-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

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2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的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9、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2、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3月23日。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4、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5、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6、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8、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9、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债务。

2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26、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7、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8、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
- (2) 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其他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

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上述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 日 (2023年3月20日)	网站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T-1 日 (2023年3月2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4.0%-5.0%（品种一）、4.0%-5.0%（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 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5)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以下文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 (1) 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3)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0755-22660285，0755-23987732；

备用邮箱：bujijiandang@wkzq.com.cn

电话：0755-23375687，0755-23375684。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

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万元，超过1000万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22日（T日）至2023年3月23日（T+1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3年3月21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专业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簿记管理人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3年3月21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

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4）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并且获配金额原则上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发行人、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3 发展 Y1 与/或 23 发展 Y2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或邮件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1729200116690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170

联系人：贾茜茜

联系电话：0755-2337589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联系人：曲世竹

电话：010-68494916

传真：010-68494207

(二)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401

项目负责人：李娜、律方舟、叶芳青

电话：0755-82537754

传真：0755-82560904

(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项目负责人：邵斌

电话：010-83252341

传真：010-6308100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一：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可撤销的要约。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申购信息	品种一：2+N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4.0%-5.0%		品种二：3+N 年，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 4.0%-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			
	2			
	3			
	4			
合计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并加盖有效印章（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2023年3月21日14:00-17:00之间连同：
1、除公章外，加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需提供相应授权书，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4、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全部盖章文件传真或邮件方式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0755-22660285, 0755-23987732；备用邮箱：bujijiandang@wkzq.com.cn；

咨询电话：0755-23375687, 0755-23375684。

*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上传真号码或邮箱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咨询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人在此承诺：

- 申购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有效；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 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1.（ ）否；2.（ ）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如是，请说明：_____。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1.（ ）否；2.（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3.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_____。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否 ()是

6、申购人确认：()否 ()是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9、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1、申购人声明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资格条件，申购人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系在审阅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各项公开披露文件及进行其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独立做出的判断，并不依赖监管机关做出的批准或任何其他方的尽职调查结论或意见；

12、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3、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_____

【】年【】月【】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五矿证券处，但应被视为本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2+N年期，品种二：3+N年期；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 3、票面利率应在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4、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例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5.00%-6.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60%	1,000
5.70%	3,000
5.80%	5,000
合计	9,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5.60%，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无有效申购金额；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60%，但低于5.7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70%，但低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新增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万元，有效申购总额为9,000万元。

6、专业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邮箱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询价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专业投资者传真或发送邮件后，请及时拨打联系电话进行确认。

传真：0755-22660285, 0755-23987732。备用邮箱：bujijiandang@wkzq.com.cn

附件二：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机构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